永吉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全额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相关服务性保障工作。

主要业务：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

二、机构设置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13人，编制数5人，领导职数1人。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 131.44 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47.11万元增减 84.33万元，主要原因：水库分流安置人员经费2024年未列入预算，2025年列入单位项目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44万元，占10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13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2 万元，占40.72%；项目支出77.92万元，占59.28%。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1.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1.44万元。本年支出131.44万元，支出包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万元，农林水支出120.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4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2万元，占40.72%；项目支出77.92万元，占59.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1.56万元，占96.33%；公用经费1.96万元，占3.6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3 万元，占4.5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类）支出 120.97万元，占92.04%，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住房保障（类）支出4.54 万元，占3.45%，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本单位共有公务车0辆。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 1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77.92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